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8,5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55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1%；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5港元折讓約7.2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39港元折讓約5.2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8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58.9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6.89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8,5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55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55,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一切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5 港元折讓約7.28%；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39港元折讓約5.28%。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股份面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配售協議的慣例條款，配售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股份面值改變；(ii) 資本化發行；或(iii) 資本分派。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的兩項配售，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及3,450,000股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的餘下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任何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vi)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8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58.9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6.89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投放資源開發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將防偽、溯源及營銷功能融入產品中，從而讓各行各業的消費者能推廣及驗證產品的真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本集團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應用於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所有產品，包括服裝及其他產品。管理層相信，有關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能擴大客戶基礎並開拓更多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至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並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20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應付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出現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 百分比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4,048,000	54.67	74,048,000	51.42
Lau Chi Wing James (附註3)	1,000,000	0.74	1,000,000	0.70
Arena Investors, LP (附註4)	25,880,000	19.11	25,880,000	17.97
承配人	—	—	8,550,000	5.94
其他公眾股東	<u>34,522,000</u>	<u>25.48</u>	<u>34,522,000</u>	<u>23.97</u>
總計	<u>135,450,000</u>	<u>100.00</u>	<u>14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出現變動。
2.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han T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Lau Chi Wing James現時被推定為與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
4.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披露權益申報，Arena Investors, LP是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和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該等持有股份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2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5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8,5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